

掙扎中的抉擇

經文：馬可福音第十四章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上個星期青少年聚會看電影「受難記」，看到耶穌設立聖餐、在客西馬尼園禱告、被兵丁捉拿、在大祭司院裡受審判、被羅馬兵丁鞭打、釘上十架、復活……等等，那些電影的情節就是出自可十四～十六章以及其他福音的最後部分。今天我們就要開始進入這個耶穌生平的最後階段，我們先透過馬可的三明治結構，來熟悉這整章的經文。

A1 計畫殺害耶穌 (v. 1-2)

A2 膏抹耶穌 (v. 3-9)

A3 猶大出賣耶穌 (v. 10-11)

B1 預備逾越節筵席 (v. 12-16)

B2 預言被出賣 (v. 17-21)

B3 設立聖餐 (v. 22-26)

C1 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 (v. 27-31)

C2 耶穌堅定的愛與勇敢的順服

(v. 32-65：禱告時的掙扎、被捉時的勇敢、受審時的淡定。)

C3 彼得三次不認主 (v. 66-72)

如果我們將剛剛的每個段落連起來看，會發現馬可敘述這段故事時，一下描述正面的 (Positive) 情節，一下描述負面的 (Negative) 情節，兩者不斷交替：

N 計畫殺害耶穌 (v. 1-2)

P 膏抹耶穌 (v. 3-9)

N 猶大出賣耶穌 (v. 10-11)

P 預備逾越節筵席 (v. 12-16)

N 預言被出賣 (v. 17-21)

P 設立聖餐 (v. 22-26)

N 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 (v. 27-31)

P 耶穌堅定的愛與勇敢的順服

(v. 32-65：禱告時的掙扎、被捉時的勇敢、受審時的淡定。)

N 彼得三次不認主 (v. 66-72)

在這段經文中，馬可以正面負面不斷交替的情節，描述了不同的人面對掙扎時，所做出的不同抉擇，有些感人、有些氣人、有些令人惋惜。我們也以正負交替的方式來思想今天的講道主題：「掙扎中的抉擇。」

【本文】

一、決定愛、決定順服

首先，我們來看那個用非常貴重的真哪噠香膏來膏抹耶穌的婦人，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這個女人就是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。她因為愛耶穌的緣故，把一年的收入一次完全地奉獻給耶穌。不知道你是否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，好想向某人表達妳的愛，然後突然出現一個有點瘋狂的念頭，你心裡感到很掙扎：這樣會不會很奇怪、很突兀，會不會嚇到對方，會不會被旁邊的人嘲笑；但是你裡面的愛還是驅動你就這樣去做了。可能不少男生對自己心儀的女生就做過類似的事。但是弟兄姊妹，你曾經這樣對主嗎？你曾經花過心思，想著要怎麼樣表達對主的愛嗎？

馬利亞的奉獻雖然做法上不見得高明而受到別人的責備，卻得到了耶穌極大的稱讚。事實上那些因著要服事基督而將自己獻上，卻遭受批評的人，有許多都經歷過類似的責難，但也像馬利亞一樣，得到主安慰的話。主耶穌所尋求的，是對祂不計代價的奉獻，而不是精明幹練與精打細算的施捨。事實上在這段經文中，那些精明幹練、精打細算的人，都是計謀殺害耶穌的人，可十四：1b-2「1 …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，殺他。2 只是說：『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』」可十四：11b「他（猶大）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耶穌至終所看重的，並不是我們的行動有多少屬人的智慧，而是激勵我們如此做的愛。

接著，我們來看耶穌的掙扎。在客西馬尼園裡，耶穌「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，34 對他們說：「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；你們在這裡等候，警醒。」35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『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』36 他說：『阿爸！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。然而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』」（可十四：33b-36）在耶穌生命的這種時刻，我們可以看見祂在曠野中所受魔鬼的試探是何等真實，也可以明白為何當彼得建議耶穌避開十字架時，耶穌要這麼強烈的責備他。

耶穌實在需要不斷堅定自己的心志，因為十字架是個多麼令人厭惡、多麼讓人想要逃避的地方，是充滿痛苦、罪惡、仇恨的地方，是受到咒詛、承受神怒氣的地方。事實上，耶穌也很想逃離，耶穌也祈求免去，祂憂傷、祂驚恐、祂難過到幾乎要死，但在這樣的掙扎中，祂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耶穌決定要順服到底、順服到死。

看了馬利亞和耶穌在掙扎中正面感人的抉擇之後，我們來看經文中呈現出的另外一面，使徒們的抉擇。

二、決定出賣、決定屈服

猶大的掙扎是什麼呢？「貪心。」猶大是門徒當中的司庫同工，負責管錢的。但問題是他很貪心，約翰福音同樣記載馬利亞膏抹耶穌的故事中，說到「4 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5 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6 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賊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（約十二：4-6）

當耶穌稱讚馬利亞的奉獻時，猶大顯然已經看清，倘若耶穌繼續鼓勵人像馬利亞一樣「浪費」，他再跟隨耶穌，也沒有錢可撈了，所以他決定出賣耶穌。賣多少錢呢？太廿六：13-16「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紀念。」14 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15 『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』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16 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馬利亞的香膏值三十兩銀子，約等於當時工人一年的工資，而猶大賣耶穌的三十塊錢等於當時工人120天的薪水，也就是馬利亞香膏的三分之一。馬利亞願意一次把一年的薪資完全奉獻給主，一次倒完、一次用盡；而猶大竟然以四個月薪資的代價就把耶穌給賣了，而且是一次就賣斷。弟兄姊妹，請問多少錢，會讓你願意出賣耶穌？我相信你會立刻反應：「多少錢都不賣！」但真的嗎？

當初彼得也說「29 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30 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31 彼得卻極力地說：『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』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」（可十四：29-31）彼得和眾使徒都異口同聲地說，就算必須和耶穌同死，也不能不認主。結果呢？

真的在當晚雞叫兩遍以先，他就三次不認主。可十四：66-72「66 彼得在下邊院子裡；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，67 見彼得烤火，就看著他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68 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。」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。69 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「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」70 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！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」71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「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」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」彼得在壓力之下，選擇屈服。

其餘的門徒也好不到哪裡去，或者說更糟，可十四：50「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」可十四：51-52「51 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52 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彼得好歹也「遠遠地跟著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。」（可十四：54）其他門徒早就躲得不見了。

但我們也不要太快取笑這些門徒、輕視瞧不起他們，當時真的是風聲鶴唳，只要跟耶穌有任何瓜葛，都有可能被抓起來問罪。如果是我們在現場，可能也和他們的反應一樣。然而，雖然今天在台灣這樣自由的環境中，我們不會因為信耶穌而被抓起來，但是在這個世界上，要忠心地跟隨耶穌，還是有很多的挑戰與壓力，在這些掙扎中你會做出什麼抉擇呢？

老闆要你說謊、欺哄、詐騙，你會怎麼抉擇？如果不屈從，可能工作不保，沒有薪水，你會怎麼抉擇？（記得你剛才說多少錢都不會出賣耶穌嗎？）有一家大公司要高薪聘任你去新加坡工作，但是你知道神託付你在蒙恩堂牧養青少年，你會怎麼抉擇？主耶穌感動你，要你把存款中很大的比例奉獻出來，你會怎麼抉擇？

另外我們還會遇到人情世故的壓力。家人反對你信耶穌怎麼辦？家人要你拿香拜拜或拜祖先怎麼辦？同事聚在一起罵上司，你要不要跟著一起罵？同學考試要你幫忙傳小抄，你幫不幫？

對有些人來說，面子比性命更重要，當你得罪人的時候，願不願意倚靠耶穌向人道歉？還是你會逃離那人、也逃離耶穌的教導？在這些掙扎中，你會做出什麼抉擇呢？

當耶穌在最後晚餐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門徒一個一個地問祂說：「是我嗎？」今天我們也應該很嚴肅地、很謙卑地、很儆醒地問這個問題：「主啊？是我嗎？是我會賣你嗎？」

在掙扎中，我們會選擇愛、選擇順服，還是會選擇出賣、選擇屈服呢？

馬可的記載中，所有自以為剛強的人都跌倒了，顯示門徒們都要學習不可倚靠天然的力量。耶穌是我們最好的榜樣，祂自己也是透過禱告，倚靠神而得勝。另外，使我們能選擇愛、選擇順服的秘訣，就是注目思想耶穌，注目祂的十字架、思想祂犧牲捨己的愛。我們再回到經文中呈現的正面抉擇，從另外一個角度思想耶穌的抉擇。

三、決定犧牲、決定拯救

耶穌在掙扎中，除了決定順服天父之外，祂也是決定為我們犧牲，決定為了拯救我們而捨身。在逾越節筵席耶穌設立聖餐時，我們已經看見祂決定為我們犧牲、為我們捨身。祂說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（可十四：22b）祂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」（可十四：24）祂藉此表明祂的身體、祂的血、祂的命，都要奉獻給我們。耶穌在這裡融合了舊約三個觀念：一個是逾越節的羔羊，代替我們而死，使神的審判從我們身上逾越過去；第二個是贖罪祭的觀念，祂把自己獻上當成贖罪的祭物，以祂的血來洗淨我們的罪，把我們從罪的咒詛中贖出來；第三個是新約的創立，祂以自己的血立了新的約，使凡信靠祂的人就能成為神的兒女、得到永生。

我們的主下了決定要拯救我們，即使犧牲自己也在所不辭，儘管憂愁、痛苦，甚至要受咒詛而與父神隔絕，祂還是選擇了十字架的道路，在受審判時，祂大可以巧妙地迴避大祭司的問題（可十四：61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），就好像之前一切試探祂的人都無法抓到祂的話柄，然而祂已經決定為我們犧牲，祂說「我是（神的自我宣稱）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（可十四：62）

面對這樣的一位主，你會選擇愛祂、順服祂，還是出賣祂、屈服於今生的名利呢？林後五：14-15「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

死了； 15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

另外，主還安慰鼓勵我們，祂將駕著天上的雲降臨，與我們在 神的國裡喝新的葡萄酒。我們在上為主所做一切愛的奉獻，主都會紀念到永恆，就像馬利亞獻上的香膏一樣。

【結論】

我相信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都希望自己在掙扎中，會選擇愛、選擇順服，而不會選擇出賣、選擇屈服。今天耶穌提供了我們三個方法：1. 禱告倚靠神。2. 思想耶穌為我們捨己的愛與犧牲。3. 緊抓耶穌再來的盼望。求主幫助我們在掙扎中做出正確的抉擇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-0564

傳真：2570-0565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